

# 梵二與聖經

房志榮

梵二大公會議（1962-1965）留下的 16 道文件（4 憲章，9 法令 3 宣言）對教會過去 40 年的生活起了很大作用，這是大家所公認的。尤其是四道憲章，因為關連到天主子民的每一成員，並有指導性和規範性，使得整個教會不知不覺中，在其帶領和光照下，改變了自己的面貌。《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下文簡稱 DV）是四憲章中最短的文件，但其作用和影響卻很大。要談梵二與聖經，當然必須先談啟示憲章。此外，《大公主義法令》（下文簡稱 UR）的論證都建基於聖經，值得審視一番。最後，聖經章節也散見於梵二大公會議各文件中，可以略予鳥瞰。這就是本文要發揮的三部分：DV, UR, 梵二其他文件。

## 1. 梵二大會的奠基文件：《啟示憲章》

說 DV 是梵二的奠基文件能從多方面來懂。首先 DV 由大會開始到結束，貫穿了整個大會的過程。「此一憲章從 1962 年秋的第一期會議開始討論，一直到 1965 年秋的第四期會議才投票通過公布。這表示三千多大會教長（Council fathers）對這一文件的重視和不敢掉以輕心。原因是基督信仰和其大會文件都以天主聖言和人對聖言的答覆為

基礎。」<sup>1</sup>

一個值得注意的 DV 憲章特色，是這樣重要的文件，篇幅並不長，只有 26 個號碼。首尾兩號（1、26）是短短的序言和結語。中間分六章，每章所分得的篇幅用號碼來算是 5、4、3、3、4、5。就是說：一章和六章最長，各有 5 個號碼；二章和五章次之，各有 4 個號碼；三章和四章最短，各有 3 個號碼。看看每章的內容，能說，篇幅的長短，多少與內涵的重要性，或更好說，迫切性有關。若把六章的每章內容用兩個字說出，就是 1.本質、2.傳授、3 解釋、4 舊約、5.新約、6 角色（在教會中）。可見，關於啓示的本質及聖經在教會中的角色說的最多。其次是有關傳授和新約的兩章。最短的兩章講論聖經的解釋和舊約聖經。剛說過的「重要性」或迫切性是向對的，就是說，我們這時代，在天主教會內，最重要或迫切的是意識到啓示的本質為何，並重視聖經在教會生活中的無可替代的角色。

1985 年，世界主教團（Bishops Synod）開過一次特殊會議，為紀念梵二閉幕 20 週年。那時就已肯定梵二的召開是天主給第二十世紀的人類最大的恩寵。梵二的四道憲章是四大路標，其中 DV 凸顯為最具導航作用的文件，因為是天主採取主動，把我們引入祂生命的奧跡和祂的自由決策。說的具體些，就是 DV 把天主啓示的多面性一一揭

---

1. 見房志榮，「《啓示憲章》發酵四十年」，《融》～天主教華語聖經協會聯合會季刊，第三期，2004 年 10-12 月，頁 4。此文也提及教宗若望廿三世作了一個重要的決定，即根據大多數教長的願望（60%），把原草案推翻，組織一個由神學委員會及促進基督徒合一秘書處構成的混合委員會重新起草。大會依此新草案討論，並提共意見。參閱 R.A.F. MacKenzie, S. J. "An Introduction to <Revelation>" in *The Documents of Vatican II* (Walter M. Abbott, S. J. General Editor), Guild Press, New York, USA, 1966, 107-110.

開：位際的、活力的、歷史的、救恩的，及其兩大特質：是二性一位的基督的，和三位一體的天主的。這樣再度發覺聖經的整體價值及其豐饒，不僅為神學和教會，也為個別信友的生活。此外，也把聖經與傳授，聖經與教會及其訓導權的關係，作了深入的說明。<sup>2</sup>

所以如此，和 DV 的來路與寫成有關。在此不妨重溫一下今日的教宗、當時的大會神學家拉辛吉（Joseph Ratzinger）於 1967 年對梵二所做的回顧與反省。他寫說：<sup>3</sup> 有三個因素促成 DV 的撰寫：一、19 世紀始，信仰團體對傳統的新瞭解；二、用歷史批判法解釋聖經所帶來的神學問題；三、較積極也是最重要的因素，是第二十世紀開始以來所推行的聖經運動，使天主教會對聖經有新的基本態度，而讓聖經在神學及靈修上的影響日益增加。就像禮儀運動一樣，梵二前的幾十年中，一個新的靈性事實已在教會中形成，大會只須接受過來，予以加深，再推廣到整個教會，就可收水到渠成之效。<sup>4</sup>

這樣，1965 年 11 月 18 日最後一次投票的結果是：2350 票中有 2344 票 Placet（贊成），只有 6 票 Non placet（不贊成）。在此，大會歷史中的一道關鍵性文件終於出爐了，還帶著妥協的色彩，留下四年來辛苦操作的痕跡。然而 DV 文本的基本妥協，遠超過一般的妥協。它毋寧是一個意義重大的綜合，把對教會傳統的忠貞，與向批判科學的

2. 2005 年 11 月 14 日，亞西細，義大利主教團會議，團長 Ruini 樞機開幕詞中的一段話。見 *L'Osservatore Romano*, Edizione Settimanale n. 46, 18 Novembre 2005- 9

3. In *Lexikon fuer Theologie und Kirche*, vol. 13, Herder 1967

4. 此段引自英譯 "The Dogmatic Constitution on Divine Revelation, A Commentary" in *Dei Verbum*, Bulletin of Catholic Biblical Federation, No. 74/75, 1-2/2005, 4-6. 以下正文所介紹的仍是拉辛吉的一些觀點。

開放態度聯繫起來，如此再度把信仰的門向今日的世界打開。DV 未揚棄特倫多或梵一的主旨，但也不把過去製成木乃伊，因為它知道，在精神領域，只有透過延續的、生活化的吸收過程，才能做到真正的忠貞不貳。

有關 DV 的本質、傳遞、解釋等各章，筆者於《融》季刊中有一系列的短文解說。<sup>5</sup> 在此，僅將第六章「論聖經在教會的生活中」，根據上文引用的述拉辛吉一文略加講述。

DV 22 號：本憲章向一切信友打開走向聖經的大門，意義重大，同時是一大挑戰。這從歷史背景不難看出。從前對「方言聖經」和對一般信友讀經，從 13 世紀以來，尤其是第 15 世紀，是門禁深鎖的。這道鐵門現在打開了。特倫多大公會議尊拉丁普及本 (Vulgata) 為確定本。現在梵二說，除了拉丁文以外，也有其他的重要譯本，尤其是 70 士希臘文譯本，自古以來被教會看做自己的聖經。譯經就是解經。拉丁文的譯和解形成西方教會傳統，希臘文及其他東方語言的譯和解形成其他教會的傳統，現在肯定他們都是平等的。

不僅如此，DV 還下令，要回到聖經原文，要把聖經中的天主之言，由原文譯成各種現代語言，讓今日所有的人都沾其惠。這一回歸原文是內在的，也是向前的。原文的統一使一切歸一（內在），原文譯成各種文字，容許多元（向前）。這為教會改革的基礎結構是一盞照明燈。由聖經的古典譯文走回聖經原文意味重新翻譯，這是向前走：在一個基礎文本上反思，是把聖經內涵向每一個今日的語言開

---

5. 見《融》季刊，第四期，2005 年 1-3 月，頁 5「天主啓示的本質」等。

放。這樣一來，聖經文本的統一性，依其半徑所涵蓋的範圍就很廣：天主教和基督教都可以越過他們傳統的譯本，走向聖經源流，在此重新相遇。也可以努力達成一些共同譯本，新譯造成新的重讀和新的瞭解。因此 DV 鼓勵從事與天主教外的基督徒共同譯經，就是挑戰雙方跳出目前狀況來共同重讀聖經，以共同瞭解天主聖言，是這聖言在支持著我們。與特倫多大會相較，梵二向前跨了一大步。文件所提的具體措施其實是非常重要的神學事件。

DV 24 號：聖經在神學中的角色首先以「根基」的圖像來描述，用以點出延續性的重要。一棵樹或一座房屋無論如何長大或發展，根基常在，否則一切會崩潰。根基圖像的靜態本色，在同一句話的第二段用兩句話予補充：「堅強穩固」和「常保青春」。神學之屋不是一次蓋好，便永享其成，而必須與時並進，不斷翻新活力，才能根基永固。最後還用教宗良十三的話稱聖經是「神學的靈魂」。

這一說法也用在《司鐸之培育法令》(OT) 裡，而引出具體的後果，其意義可說是革命性的。先前，信理神學教課書都是從教會的道理系統開始，然後舉出聖經和傳統的證據，最後嘗試作一神學論證的綜合。這一作法帶來一個無可避免的後果，就是把聖經當作教理命題的作證工具。即便聖經運用得小心翼翼，也顧到近代釋經學的各種方法，但學者們總未達成由聖經本身的觀點來發揮一個命題。也未能面對一些由聖經文本所激發的新問題，加以思考，如果這類問題不在神學教學大綱 (syllabus) 中。

現在《司鐸之培育法令》16 號中說：「在講授教義神學時，首先

應該提出聖經的各種主題。。。」。<sup>6</sup> 這等於說，今後必須先讀聖經，加以反省，在其脈絡裡找問題，然後才看傳統中的發展及信理神學的分析。神學方法上的這一改變，為未來的天主教神學在教和學方面所帶來的後果不難預料<sup>7</sup>，「聖經是神學的靈魂」這句話發生了很大的具體作用。DV 24 號的最後一段話把上面有關讀神學的原則用在彌撒福音後的講道上，和所有的教會訓導上：這些活動都須由聖經中吸取所需要的靈感。

DV 25：前此在 22 號說過的對聖經原文、對譯本、對多聽天主聖言的新態度必須施諸實踐。今後讀經成為基督徒存在的中心，信友的虔誠也有了新方向。過去除了參與禮儀以外，祈禱生活主要在於一些由中世紀傳下來的敬禮：念玫瑰經，拜苦路，特敬耶穌聖心等。私人讀經不多，連默禱和講道也不把聖經放在首位。本憲章在此力言個人對聖經的投身，是與天主建立關係的一個基本方式。聖耶樂的名言「不認識聖經，即不認識基督」就是指此而言。大會在此所說的「認識」不是純理性的，不只是對聖經的資訊知識，甚至也不是由文化和教育的深思而得的知識。毋寧說是把讀經當作祈禱，當作與上主的對話。在聖經的篇章中，以信德和祈禱體驗到天主的臨在而與之交往，這是讀經時所該期待的。

本號（25）最後一小段把以上所說擴展到教會的傳教行動上，而

---

6. 中國主教團秘書處出版的《大公會議文獻》把「*themata biblica*」譯為「聖經論證」，欠准。拉丁原文的整句是：「*Theologia dogmatica ita disponatur ut ipsa themata biblica primum proponantur...*」

7. 輔仁大學神學院於 1967 年由菲島碧瑤遷回台灣以來，除了以中文從事神學的教和學以外，信理神學的教學一直以聖經為基礎。這已被認為是理所當然的。

引發一種新的作風，會影響我們對傳教的基本看法。基督新教很久以來所做的，現在成了天主教信友和教會該作的事，就是把聖經播散給非基督徒。這意味著一種新的傳教概念：不必太制度化或太聖統化，而該信任聖言本身的感化能力。這不是說教會不須宣講，而是要指出，聖言能把耶穌基督的某一種臨在帶到萬國萬民中，跨越聖統教會的疆界。

也許我們還該學習在未領過洗的人身上看到基督的臨在。事實上，這些人大部分會停留在未領洗的境況，而只有天主知道，為何當祂路過時，有些人只摸到祂的衣邊（馬可福音六 56）。反之，梵二的開放精神在此卻大放光彩。「無可爭辯的是，教會說的這句話 [把聖經給非基督徒使用]，在某種意義下，是一項棄權的聲明：不再要求擁有聖經的專利，不再自認是聖經的獨佔者和唯一合法的讀者。這樣，教會簡簡單單地找到了一個標準，來從事她所引進的革新。達成此一革新所花去的時間難以置信：只有短短的三年。」<sup>8</sup>

DV 26 回到本章開始的比照，把感恩祭中的天主聖言與基督聖體相比。二者彼此相屬，二者合成一條路，經此，道成人身，永留教會，予教會以生命。本憲章緒論的一個高瞻遠矚的普遍觀點也在此迴響：「讓天主的話迅速傳播而受榮」（得後三 1）。這一普遍的概念得以出籠，是因為前面剛說過的那幾句話：「此外，宜編寫適合非基督徒之情況，備有適宜註解的聖經讀本，給非基督徒使用。」這類說法假定

8. 這是拉辛吉所引的一段話：J. M. Gonzalez Ruiz “ Der Gebrauch der Bibel in der Kirche des Konzils ”, in J.C.Hampe [ed ], *Die Autoritaet der Freiheit. Gegenwart des Konzils und Zukunft der Kirche in oekumenischen Disput*, Muenchen 1966, 232-239: 238.

人甘心大方，無恐無懼地把天主聖言的種籽向外播出，那怕那些地方將長出的東西不在我們的監督和控制之下。

這才是向天主聖言的普遍意義及其內在活力加以肯定，說一聲「是，天主的話不會空手回來」(依五五 10-11)。啓示憲章由一個普世概念的寬廣視野出發，也以此概念收尾：天主的話是為所有的人，而教會透過 DV 所推動的為聖言服務，不限制於教會的內部改革。講到底，聖言是為整個人類的，因為最後不是教會本身，而是每個個別的人以最深的意義活出天主的聖言，比他活於麵飯更真實。因為飯菜所滋養的生命終於難免一死，而活於天主聖言的人卻永生常存。

## 2. 《大公主義法令》與聖經

如果說 DV 的寫成十分艱辛，那麼《大公主義法令》(UR) 的完稿該說是非常戲劇性的。寫作過程中的風風雨雨，瞻前顧後，超過任何單人作者的個別經驗。大家都知道目前 UR 的三章篇幅是原稿的前三章。原稿的第四章後來分開寫成《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NAE)，而第五章寫成《信仰自由宣言》(DH)。<sup>9</sup> UR 的三章內容，以第一章的「論大公主義的天主教原則」最為凸出<sup>10</sup>。此章所討論的主題都跟天主教以外的其他基督徒所共同崇奉的聖經有關，以之為基礎，為準則。今可循以下三點略加伸述。

---

9. 詳情見「梵二《大公主義法令》簡介與回應」(林思川和孫效智譯)，《神學論集》82 期，1989 年冬，頁 517-525。

10. 參閱拙文「梵二以來大公主義的天主教原則」，《神學論集》，65 期，1985 年秋，頁 461-469。



1、教會的一體和唯一性。「這是天主教對合一的看法，立論完全根據聖經和救恩史，不是靜態的，而是動態的。先是父差遣子到世界上來，為使人類合一。然後是聖神被差遣，主基督藉聖神繼續祂在歷史中完成人類合一的大業。這是教會合一的一個基本圖像：如同父子、聖神那樣的合一。。。教會不是人所能建立的社會，而是天主所啓發的一個共融。」<sup>11</sup>

教會的聖統結構也是根據聖經：瑪廿八 18-20 及若廿 21-23 講耶穌給十二人的使命；瑪十六 19 路廿二 32 若廿一 15-17 講耶穌給伯鐸的使命。這一順序和說法不無意義：先提十二使徒，後提伯鐸；稱十二人為集團，伯鐸是成員之一，但有特殊的地位。另一個例子是列出教會的三個傳統職務：訓導、管理、聖化，而伯鐸的任務是堅強和統一基督的門徒們，他的愛主宣誓（若廿一 15-17）暗示實行任務時應有的精神。<sup>12</sup>

再直接說到天主教的基本結構：主教是宗徒的繼承人，羅馬教宗是伯鐸的繼承人。教會的三種職務與上面所說的相同，只是次序不同，說法有變化。這裡是宣講福音（訓導），施行聖事（聖化），仁愛的治理（管理）。重點仍然放在教會的合一功能上。是基督及聖神使教會達成「在合一中的共融 (koinonia)」，教會的任務只不過是藉仁愛的實施，作基督和聖神的僕役。三個任務所期望的是三個合一的果實：宣講福音導致承認「一個」信仰，施行聖事引人「共同」朝拜上

11. 見上文頁 461-462。所根據的聖經章節：若壹四 9 哥一 18-20 若十一 52 十三 34 十六 7 十七 21。

12. 同上文頁 462-463。

主，仁愛的治理使天主的大家庭中有親如骨肉的「和諧」、「一個」、「共同」，「和諧」三詞說出教會的合一在於共融，像家庭裡的一團和氣。<sup>13</sup>

本段開始說聖經所啓示的三一奧跡是教會合一的圖像，現在收尾說，教會合一也是一個奧跡，以三一奧跡為最高模範。如果整個教會是一個信仰奧跡（LG 第一章），那麼教會的合一亦是一個奧跡。由於信友的可見團體，教會的合一是可見的。但絕不止於此。信仰的眼光可以看的更遠、更深：教會的合一是天主三一奧跡的一副圖像。<sup>14</sup>

2、天主教如何看分離的弟兄。基督的教會雖然分裂了，但合一的事實仍然在天主教會內存在。天主教不以此自滿，因為她知道，造成分裂，一定有過罪惡的介入，「有時雙方都不能辭其咎」。這等於天主教現在承認，過錯不一定常在分離的弟兄們身上，而承認自己也有錯。從積極一方面看，大會也意識到，在天主教會外有「許多」且「優越」的要素：成文的天主聖言，恩寵的生命，信望愛的生活等。聖經中的天主之言是建立教會的基本要素。在聖經解釋分化教會為許多團體以前，聖言本身藉著對基督救恩的信仰，先已把大家聯合在一起。

教會的可見因素指謂狹義的聖事，也廣義地指各種聖儀，如聖言的宣講及一些祝福儀式。在聖事方面，各教會團體彼此不同。東正教和天主教都保存七件聖事而互相承認。基督新教各教會大部分只承認洗禮及主的晚餐。因此天主教對東正教的感恩祭與對其他基督教會的

---

13. 見上文頁 463。

14. 見上文頁 463-464。

主的晚餐有不同的評價。不過這不意味否認基督教的主的晚餐有獲得恩寵的效力。

從個別信友講到教會或團體，大會肯定基督的教會也臨在它們中。這是天主教在大公思想上的一大進步：承認其他的教會或團體也是基督的神用來拯救它們及其信徒的有效途徑，因此它們有意義，也有存在的價值。最後大會也坦然地說，天主教會相信自己是基督救恩的總管，有一切充沛的救恩方法。它不自視爲「救恩的成果」，即一群已得救的人，而自認是「得救的方法」，即人藉教會得到救恩。這是把天主教與其他基督教會在制度上作一比較，而說制度的某些因素爲教會的合一也是重要的。<sup>15</sup>

3、大公主義與大公運動。隨著福音中洗者若翰和耶穌的宣講，大公主義首先是自我反省和悔改。然後是開放和交談。最後是共同爲社會和人民福利服務。因此大公運動有三個面向：靈性的，神學的，和社會的，都由聖經的啓示得到靈感。一切向善的運動由內心及心中的聖神發動，神學交談是探索天人之際，及在合一運動上各基督教會有何交集之處，社會服務是跳出教會的範圍而與其他許多人，以基督徒的身份，促進人性的發展。

在大公運動中，「至公性」一詞不限於地理或量的一面，而須注意質的一面，就是合一的教會容許多元（multiplicity within unity），多采多姿中有教會的一體或合一（unity in diversity）。人的許多潛能及基督的豐富恩寵都要求如此。長久以來，天主教因過份強調合一，

---

15. 見上文頁 464-465。

而阻礙了多樣性 (diversity)，其實，多樣性是完滿的至公性所不可缺的。合一 (unity) 不必是一律化 (uniformity)。一律化和中央集權，反而有害於教會的真正大公性。這一發現是梵二的一次大覺大悟，覺悟到多元 (multiplicity) 與多樣 (diversity) 來自天主的創造和基督恩寵的圓滿，而表現在不同國家，不同人群和個別的人身上。因此不會危害教會的合一，反而使天主賜給教會的圓滿得以實現。

「至公性」(catholicity) 與「宗徒性」(apostolicity) 相連。耶路撒冷的宗徒會議結論中有一句話說，「除了以下幾件重要的事以外，不加給你們更大的負擔」(宗十五 28)。此外，宗徒教會的特徵是承認不同的神恩 (如格前十二羅十二 6-8)。保祿的作風是既與猶太人認同，也與外邦人認同 (格前九 20-23)。可見一律化和中央集權反而不反映宗徒時代的教會。<sup>16</sup>

### 3. 聖經在梵二其他文件中

《教會憲章》(LG) 和《禮儀憲章》(SC) 自然要根據天主的啓示而大量引用聖經，在此不用多說。這裡只略看《教會傳教工作法令》(AG) 及《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NAE) 如何根據聖經來說理。立刻注意到的一點，是 AG 法令和 NAE 宣言二文件的標題中，都有「教會」二字，表示二文件必須在《教會憲章》的脈絡裡來讀，才能領略其真諦。

1、AG 法令：此法令及 LG 憲章都表示重新發現，教會的本質須

---

16. 見上文頁 466-469。

由聖經來懂、來講，而其特質是被派遷到無福音信仰的人中去，這就是教會的使命。AG 把這一使命放在今日的世界史裡來談。梵二極其關懷的事件之一，是這次大會該是真真實實的大公會議，即涵蓋整個世界，不像過去那樣，基本上是西方世界的大會。因此，大會不僅要重振西方漸趨沒落的基督信仰，還要遠眺地球上廣大的地區、尤其是亞、非二洲，那些尚未接受福音的古老文化和億兆生靈。「教會受基督派遣，向所有的人和民族顯示及傳遞天主的愛，它知道這是教會尚須完成的傳教大業。」(AG 10)

教會向外傳福音的使命，主要是按照保祿宗徒所描寫的天主父的計畫而在 AG 法令中得到發揮。「祂充滿愛心的計畫以基督為中心，為在基督內綜攝一切，給歷史一個滿全，就是所有在天上和在地上的一切都綜合在基督內。」(弗一 9-11) 為實現天主的這一計畫，不是少數「專業」的傳教士所能完成的，而必須整個教會成為傳教的教會。在此，「傳教」二字應懂為「初傳」，就是向那些從未聽過福音的人宣告天國的來臨，使他們「口裡承認耶穌為主，心裡相信天主使他從死者中復活起來了。」(羅十 9) 大會會明白拒絕把 AG 法令懂成向已聽過福音地區的人民重新傳揚的意思，因為這些老基督信仰地區的人民不是法令開頭二詞 Ad Gentes (希伯來文的 goin) 的原意所指的。

教會中無論個人或團體，都該顯出這向外、向遠方傳福音的特色。「革新的恩寵在團體中不會成長，除非它將其愛德延伸到地極，真心關懷遠方的人民，如同關懷自己身邊的親朋好友一樣。」當然，傳教地區的教會首當其衝。這些地區的教士該注意的是現代傳教的趨勢，不在地理的擴展，而在於使教會的臨在發揮積極的社會與文化作用，並有意識地參與當地的團體和國家生活。「教會意識」應涵蓋普

世教會，自認是其中一員。以便在許多教會的共融與合作下，在分施生命也接受生命中，建立起基督的身體，如此，人間為基督的臨在作證，而成為人類一體的聖事。<sup>17</sup>

2. NAE 宣言：前文說過，此宣言是由 UR 法令中分離出來的。全文不長，只有 5 個號碼。其中第 4 號談論猶太教的部分最長，約佔全文 2/5 篇幅。這是因為當初教宗若望廿三世託付柏亞樞機的任务，只是在梵二大會中必須對猶太教有所交代。其餘部分，伊斯蘭教（3），印度教、佛教和民間宗教（2），以及緒言（1）和結語（5），都是以後在討論過程中慢慢寫進去的。

在此，只審視一下第 4 號關於跟猶太教交談的八段話，以體驗其說詞全是根據聖經，因為舊約（或第一盟約）是天主教和猶太教都接受的，新約則完成了天主的造世救世計畫。首段只有一行，卻很重要，因為猶太教的祖先亞巴郎也是天主教的信仰之父。第二大段由聖祖們開始，歷經梅瑟、先知、出埃及等，一直講到聖保祿所說的「外邦人的野橄欖樹枝被接在優良的橄欖樹根上（指猶太人）」，以及基督「藉十字架使猶太人與外邦人得以和好，使雙方在祂內成為一體。」第三段仍引用保祿所說有關他同族的話（羅九 4-5）來肯定耶穌自己也是猶太人。至於耶穌的母親瑪利亞，祂的十二宗徒，以及許多向世界傳播福音的首批門徒，亦都是出於猶太民族。

第四段開始有幾句也許猶太人不愛聽的話，但確是真話，為下面的轉折「雖然如此」不可不先說出：「有聖經為證，耶路撒冷沒有認

---

17. 參閱 Calvert Alexander, S. J. "Missions." [Introduction to the Decree Ad Gentes]. *Documents of Vatican II*, Walter M. Abbott, S. J. New York 1966, 581-583.

識眷顧它的時期，大多數猶太人亦為接受福音，甚至有不少猶太人阻止了福音的傳佈。雖然如此。。。以下即刻回到肯定猶太人的說法和語氣。第五段明言雙方彼此認識與尊重的必要，途徑是研究聖經、神學及友好的交談。

最後的六、七、八段說今後該有的正確態度：「不應視猶太人為天主所擯棄所斥責，一如由聖經所得結論似的。教會痛斥任何時代由任何人所發動的反猶太人民的措施。教會一直堅持，基督是為眾人的罪甘心受苦受死，使普世獲得救恩。因此，教會的職責是宣揚基督的十字架，作為天主普愛眾人的標誌，和一切聖寵的泉源。」

## 結語

梅瑟在舊約，耶穌在新約福音中都說過：「人生活不只靠餅，也靠天主口中所發的一切言語」（申八 3 瑪四 4）。梅瑟在生命的末刻，耶穌在宣講福音之前。二千多年後，梵二重說這句話，涉及的範圍十分廣泛，意義也很深刻。梵二說出這話，至今已四十年了。照樣值得我們去聽、去反省、去默禱。